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江敏綺
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61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2165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53319_11221658800_1_4553319_11221658800_1.pdf、
4553319_11221658800_1_4553319_11221658800_2.pdf、
4553319_11221658800_1_4553319_112216588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即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